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压力管式陶瓷膜项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基本情况

为引进国际先进技术、高端环保设备提升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公司”、“巴安水务”）企业竞争实力，同时为更好促进港闸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升产业转型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近日，公司与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甲方区域内投资建设压力管式陶瓷膜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实施该项目。

2、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先进环保设备制造建设项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负责该项目的签署相关文件、决定实施主体、具体实施方案等统筹工作。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的实施尚需南通市有关部门批准。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甲方为政府性单位，具有较强的政府公信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乙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投资建设压力式管式陶瓷膜项目，在甲方区域内成立项目公司，项目拟总投资 10.8 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其中外资部分为 1,500 万美元。项目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压力式管式陶瓷膜，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应税销售额可达 10 亿元/年，税收可达 4,000 万元/年。

2、项目选址

双方商定乙方项目选址位于海螺路东、兴港路北侧地块，占地约 65 亩（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具体面积和范围以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巴安膜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南通市港闸区深南路 99 号天安数码城 6 幢 602-3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5 亿元

经营范围：压力式管式陶瓷膜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生产、组装、销售陶瓷膜产品及配套设备环保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环保水处理及市政工程水处理系统膜产品的设计、咨询和施工及调试。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巴安水务占股权比例的 53%，公司全资子公司扬诚水务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的 47%。

以上工商信息以工商部门登记确认为准。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土地出让

双方协定，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乙方的产业特点和企业特色配合乙方拿地，土地最终设定的条件以南通市国土部门审批的为准。乙方须参加目标地块的招拍挂程序竞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税费，土地使用权受让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企业注册变更、项目立项、项目报建过程中的各项手续，并在项目建设时予以大力支持，使项目早日竣工投产。

(2) 甲方提供“四至图”，并提供“五通一平”（通路、通电、通水、通排水、通讯、土地平整）至乙方所购买土地的红线，做到净地出让。

(3) 甲方需使目标地块在 2018 年三季度达到南通市国土局规定的土地挂牌出让要求，并协调根据乙方项目设计方案的各项指标挂牌以保证乙方以土地起拍价格顺利拿到目标地块。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不收取乙方费用（国家、省、市部门收取的规费除外）。

(5) 甲方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并在乙方履行各项责任义务的前提下，积极协助乙方争取省、市、区、开发区各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对于同一项目的同一内容，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确定，具体扶持政策以当年省、市、区、开发区出台的扶持政策为准，如有变动，以最新文件为准。

(6) 甲方给予乙方的各方面优惠扶持政策仅限乙方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人才引进、节能环保建设、安全投入、设备购置补贴，不得挪作他用。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即开始在甲方区域内注册公司，作为本项目开发建设以及未来运营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和营运。

(2) 乙方确保在 2018 年 9 月底前正式开工建设，并承诺在取得土地后（以土地受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投入生产。

(3) 乙方承诺项目公司总投资 10.8 亿元，并在项目公司注册完成后 1 个月内到账，同时项目设备投入超 4 亿元，项目总建筑面积超 5 万平方米。如出现资金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企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或者出现开工后无法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导致项目无法投产的情况，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承诺项目竣工投产后年应税销售不低于 10 亿元，年纳税不低于 4000 万元。乙方利用甲方资源所产生的一切经营成果（产值、销售、税收等）均纳入甲方统计口径。

(5) 为便于项目顺利进行，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土地出让合同及规划、建设、环保部门的要求建设本项目。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要求，如有变更，须得到甲方同意并经南通市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行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相关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在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海水淡化产业快速增长的发展背景下，作为污水处理、海水淡化预处理的膜设备市场也将引来高速增长，本项目所生产的压力式管式陶瓷膜作为国外（公司控股孙公司 ItN Nanovation AG）先进技术国产化的产品，因其独特的性能优势和全生命周期的经济优势，将激发有效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利用国内原料、人力等成本优势生产环保装备，促进公司正在推进的以“设备销售、工程建设、项目运营”的立体化盈利模式，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同时，该行业符合南通市港闸区对项目建设的的要求。项目建设可增加当地的财政收入、带动水处理相关行业的发展、提高就业，为促进港闸区的经济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2、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尚需通过双方权力机关、工商注册核准、项目立项、环评批复等权力部门的审批，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风险、行业政策风险、产品价格风险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投资合作协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3、南通压力式管式陶瓷膜研发生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